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处罚〔2022〕97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220104556354939X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案
行政处罚内容		1.罚款 500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7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228.7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朝处罚〔2022〕97号

名称：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

单位名称：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

住所：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春堡村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556354939X

2022年9月8日，在我局立案调查长春市利金食品有限公司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案中，涉案产品是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委托长春市利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依据食药监食监三便函〔2017〕135号内容，委托方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是法律意义上的食品生产者，应对食品承担质量安全责任。办案机构建议对委托方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立案调查。

经调查：1220104002022060286034038的投诉单被投诉产品：翔贺大冷面，是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委托长春市利金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产品主要信息如下：生产日期：2022年5月25日、保质期：冷藏保存180天、产品执行标准为Q/CLJ0003S-2020、委托方：长春市翔贺食品加工厂、被委托方：长春市利金食品有限公司。被投诉产品翔贺大冷面生产日期2022年5月25日，共计生产90袋，5月25日销售50袋，2元/袋，共计100.00元；网络销售40袋（其中14袋已召回销毁），9.9元/2袋，共计128.70元。该

案件货值金额 298.00 元，涉案产品销售额为 228.70 元，违法所得 228.70 元，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1 份，证明案件来源；
2. 投诉单 1 份和投诉人提供的照片 2 张，证明被委托方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3. 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方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4. 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方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销售价格；
5. 原料进货查验材料复印件 10 页，证明涉案产品使用的原辅料质量合格、使用数量、原辅料的价格；
6. 被委托方提供的产品投料及生产记录、销售记录、收款收据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方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销售价格；
7. 被委托方提供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证明法人的真实性；
8. 被委托方提供的委托方和被委托方《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委托方和被委托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
9. 被委托方提供的企业标准 Q/CLJ0003S-2020 复印件 1 份，证明被投诉产品执行标准规定了保质期为 3 个月；
10.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 份，证明被委托方提供相关材料的时限；

11.对被委托方下达的《询问调查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已经通知被委托方进行询问调查的时间、地点和所需材料的事实；

12.被委托方提供的召回公告、召回报告和召回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方涉嫌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数量。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2年9月27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朝行告〔2022〕79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对其进行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金额等，同时也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案件性质：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27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万元罚款。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经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罚款 50000.00 元；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28.7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228.7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春市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账户：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

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2）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